

从游牧社会发现历史：以 11—13 世纪蒙元对汉蒙民族的影响为例

袁剑

（中国人民大学 清史研究所，中国 北京 100872）

摘要：研究中国历史，可以有多种角度，中原主导的角度并不能观照全部中国历史的现象，从游牧社会去发现历史，可以给我们以新的认识。本文以 11—13 世纪蒙元对汉蒙民族的影响为例，探讨了蒙、汉族群互动与汉民族的离散化加剧以及汉民族“雪球”粘附力的有限性问题，并且运用戈登的理论做民族关系量化之尝试，来说明蒙元时期蒙古民族对汉蒙民族双方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关键词：游牧社会；内在主义；蒙元；汉蒙民族关系

中图分类号：K247 **文献标识码：**A

一、探索的转向——内在主义之必要

考今日之中国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中原主导意识特别明显，基本上（纵不能说是全部）认为中国的历史是中原化的历史，当代中国的政治、文化、意识绝大部分是源于中原之儒家与道学，而游牧社会的影响乃是次要的。这个认识类似于费正清等的“冲击—回应”模式（impart—response model）^①，只是将其范围缩小到了整个中国，就是说，冲击的一方乃是中原社会，回应的一方乃是游牧社会，游牧社会只是被动地在中原王朝政策调整所导致的行动变化中作出反应，并最终趋于向中原社会靠拢，即“传统—近代”道路（tradition—modernity model）。但是，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是否游牧社会只是中国历史的边缘区？而这种边缘区所扮演的角色又是如何的？就像费正清的模式无法回答中国的某些重要问题一样，这种中国内的“冲击—回应”模式也无法回答一系列重要的问题，诸如，中国国内的民族结构与民族意识的问题等等，故而，就需要一种视角的转移，一种分析架构的变化。^②孙隆基在其《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一书中认为，根本就不存在人的认知意向对客观事务“兼容并蓄”的可能性，任何一套分析架构都不能够也不可能“看到”全部的现象，而每一次不同的观照都会使它获得一种新的关联，一种新的意义。^[1]如果我们能够避开某种历史发展目的论的束缚，而是采取一种内部取向（internal approach）^[2]的转变，去“渗入”观察游牧社会，也许就能够看到在原先的立场（或者说分析架构）上所不能看到的“现象”，而这些“现象”对于中国历史未来之演进起着重大的影响，而这些影响往往是在“先定假设”即中原立场上看待“事件”时所忽视的。

二、蒙元之前蒙古游牧社会之一般情况

蒙古族是中国有悠久历史之少数民族，最早属于唐代时候室韦诸部之一支。唐代史书记载，在俱伦泊（今呼伦湖）以北、傍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居住的有西室韦、大室韦、蒙兀室韦等，其中蒙兀室韦是汉文中最早出现的蒙古名称。额尔古纳河是蒙古民族的发源地。大约在 9—11 世纪，一部分逐渐西迁到鄂嫩河、克鲁伦河以及土刺河流域，发展成为两大支，一支称为尼伦温蒙古，另一支称为迭儿列斤蒙古。在蒙古周邻有塔塔儿、克烈、乃蛮等部。^[3]随着畜牧业的发展、私有制的形成、贫富的分化，出现了“伯颜”（富有者）和“牙当吉古温”（贫穷者）。而资源分配的不均等导致了社会的分层，形成了那颜游牧贵族，拥有大量牲畜资源，并且占据社会阶级之上层。在社会下层中，某些部众为了牟取资源（包括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就逐步围拢在“那颜”周围，成为

“那可儿”（伴当 nökör）。在战争中那可儿的作用尤其突出，在巩固那颜贵族的地位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③

（法）勒尼·格鲁塞在其《草原帝国》一书中曾说：“草原内部的历史是突厥—蒙古游牧部落相互排挤以争夺最好的牧场的历史；有时仅仅为了畜群的需要他们会作出不断的迁徙，而在某种情况下，迁徙不定的状态会延长几个世纪，他们驰奔于大自然展开在他们的马蹄下的广大无边的草原上，在这种环境中他们的身体构造和生活方式全部都适应了。”^[4]蒙古各部原先彼此分散，联系比较薄弱，在各部较小的范围内形成“汗”，这种“汗”有了权力集中的涵义，开始成为蒙古地区政治、经济的集中代表。同时汗位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那颜贵族争夺的对象，因为配置性资源的控制者必然地要求获得对权威性资源的垄断，而且在事实上也是谁军事上有实力，谁就可能取得汗权，权力的取得乃是依靠强权，而不是经济方面的相互竞争。当时蒙古人的商人更多的是军事强力集团的政治工具，缺乏自己的声音和立场，而且军事强力集团将大量的财政经济事务交付给西域色目（“各色名目”之意）商人处理，更是压制住了蒙古族自身商人势力的增长，而这对于今后民族关系有深远之意义。

④

在蒙古各部相互征战的过程之中，铁木真抓住了机会，统一蒙古诸部，成为大汗。在铁木真统一蒙古草原各部落的过程中，开始形成了蒙古民族（ethnic group）。铁木真于南宋开禧二年（1206年），在斡难河举行了忽里勒台大会，被推举为蒙古的大汗，称为成吉思汗，建立了蒙古汗国，制定了政治、军事和法律制度。蒙古汗国时期，不断进行军事活动，尤其是三次西征，对欧洲历史乃至世界历史的进程产生重大的影响，诸如蒙古人对俄国的统治导致了沙皇制度以及亚洲化（这种影响甚至波及到当今的俄罗斯联邦）。^[5]“亚洲高原，更甚过于约南斯基笔下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它好像是民族的母胎，像亚洲的日尔曼国，它在‘民族移动’的骚乱当中负有给古老的文明帝国以算端和天子的使命。”^[6]忽必烈于1260年3月在开平登上大汗之位，建立元朝。^⑤1279年灭亡南宋最后的抵抗力量，统一全国^⑥，结束了中国数百年的分离局面，并对之后的中国蒙、汉民族构建将产生诸多重大的影响。

三、 蒙、汉族群互动与汉民族的离散化加剧

元朝统一中国之后，蒙古族众开始合理而又合法地大批进入华北甚至南方地区，对当地民族的民族意识造成巨大的冲击。蒙古统治者将全国民众分为四等：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使得华北与南方的汉民族出现碎化的现象，而对全国的阶层化划分更使作为中国主体的汉民族在横向上被分割。宋代以来得到发展的市民社会意识（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国家认同）被明显抑制。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宋代汉民族的“民族—国家”之路的断绝现象。谢和耐在其《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中提到：“十一世纪以前的中国，其政治状况可以简述如下：统治阶层形成了一个为数很少的精英集团，具有相近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甚至语言文化。他们均沉浸于共同的文化氛围。但是在这个极小的统治阶层之下，却是一个巨大的、尚未成型的民众团体，具有迥然不同的习俗风尚、千差万别的口音以及特定的技艺。……不过，从11至13世纪，由于新的势力在起作用，中国社会的总体结构逐渐生变化。在上层精英和民众集团之间，一个极不相同又极其活跃的阶层出现了，并开始占据愈益重要的地位。这个阶层就是商人。”谢和耐并认为：“13世纪的中国比以前复杂的多，……透出了中国的近代曙光。”^[7]此外，如萧启庆先生所言，“南宋时，道统的思想已经确立起来，其民族本位文化愈加强固，其排斥外来文化的成见，也日益加深……对外来文化的吸收，几达停滞状态。”^[8]笔者认为，正是在宋代，由于商人阶层的壮大成熟，产生了一个将安德森所说的“资本主义”、“印刷科技”以及“人类语言宿命的多样性”沟通起来的最好的载体。^[9]构成了南方市民社会意识的高度发展，开始产生了西方意义上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s）的近代意识。如果没有金、辽的南下影响，北宋的汉民族很可能就已经发育完成；如果没有蒙元的南下影响，南宋的汉民族也极可能会实现民族边界与国家边界的重合，从而进入“民族—国家”的“化境”。但是蒙古人的进入，因为其使用西域色目人来统领财政，而这些西域色目人的办事思维和方式与南方商人大相径庭，他们更崇尚一种集团化行政化的作业方式，其中的社会流动被明显压制，这是与原

来南宋的情况完全不相同的，从而使得南宋市民社会之发展嘎然而止，再次退回到前市民社会的等级制和牢固的人身束缚之中，快要完成的汉民族“民族—国家”之路被多民族共存的现实情况所彻底摧毁。而这种转型是并不像我们平常所想象的那样是一种“大势所趋”，我认为这里历史的偶然因素占了很大的成分，这种转变使得中国定居国家（如南宋）的正常发展停滞不前，在蒙古人退出中国本部之后很久还是不能恢复国家的主动创造性（如明朝）。某些方面我赞同桑原鹭藏的看法^⑦。

其次，笔者还注意到汉民族南北分布层面的碎化现象，谢和耐在《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导言中说：“公元8世纪的中国南方，由于其沉闷并使人丧失活力的气候，只不过是辽阔帝国的一块未开拓的地区罢了。……对于许多人来说，南方并非祖先的故土，在那里会产生一种流放之感。”^[10]他在这里谈到了中国南方在八世纪时的“边陲”状态，但是，我认为经过宋代11—13世纪的南方开发，实际上南方与华北已经相当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不管南宋官方在收复北方土地问题上如何消极，但是民间对于北方的依恋时时可见，从题“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诗句的无名诗人时刻不忘北方故土的陆放翁，从引起民间极大震撼的岳飞遇害到苏州地区民众对韩世忠之被解除兵权的极大惋惜，无不表达了一种声音：北方是我们的！其中体现出强烈的“地方感”^⑧及在这基础上生发出的共同意识。可是，奇怪的是，在蒙古人统一中国华北和南方之后，南方的汉人却无视南北一统的现实，反而认为南方“沦陷”了，其中最著名的乃是郑思肖的《心史》以及陆秀夫和文天祥等人的意识。^⑨而同时期北方汉人对此事的反应却并不强烈（至少在知识阶层），笔者认为，这只能从造成这种统一的是蒙古人而不是汉人中得到解释。^⑩华北地区在蒙元入侵之前就已经为外族势力所频频侵扰，甚至有的在其地还建立了强有力的国家（西夏、契丹—辽、金），这种“社会的记忆”使得北方汉族的自我民族意识淡薄，而在南方地区，先前从未有异族建立过长期有效的统治，而1276年杭州的陷落、1279年南宋抵抗力量的彻底败亡对于其地的汉人来说则意味着泱泱中华完全屈服于反抗一切文化的有着部落传统的蛮夷蒙古民族，这是一种五内俱焚、亡国灭种之痛。^⑪两个地区“记忆”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意识的差异。此外，蒙古统治层的战略是南北有别，即从南方攫取经济利益，而在华北谋求政治利益，表现在外在制度设计方面则是南方制度的细密与华北制度的粗疏，两者差异明显，而安德森在《想象的共同体》中认为，制度的差异所引导的“想象”促进了民族的形成，南方地区“朝圣圈”的封闭^⑫使得南方汉人重新在多民族的国家中构型自己的民族意向，这是前所未有的。“元朝显然未能有效统合南北社会。蒙元承袭了金朝的族群、身份等级制度及经济阶级。贵族及奴隶制皆与金朝相似，士人地位更不如金朝。南方地主阶级及士人阶层仍然能够延续，而奴隶制亦未影响南方。南方仍然保存了甚多‘近世’风味，北方则近似中古。”^[11]笔者认为，如果没有明朝重新对南、北汉人的“捆绑”（诸如通过强制移民等），南北方汉人的鸿沟将会愈益明显，直至无法跨越。^⑬

其三，这一时期明显地造成了“人种学解释”的复活。王希恩在其《民族过程与国家》中认为，民族分化的深入而导致的民族接近、融合的趋势在人种构成上可以反映出来。“黄河流域显示出与东亚蒙古人种比较接近，长江中下游的居民却表现出蒙古人种与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混合的某些特征。”并认为在公元前3000年至前2000年“黄河流域和南方地区的居民人体特征已同现在的当地居民接近了。”^[12]笔者认为，他忽略了蒙古进入华北和南方这一事件，而正是蒙古人在华北地区的强力进入以及在南方的少量移居的“人种学解释”的复活强化了南北汉族的差异。

正是在这种“大量蒙古族—北方汉族”，“少量蒙古族—南方汉族”的族群互动中形成了汉族南北的离散化加剧趋势。

四、 一个现象：汉民族“雪球”粘附力的有限性

不可否认，汉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极强的吸收性，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看，文化认同、涵化作用、政策调适和统一趋势的凝聚力是汉民族这个雪球越滚越大、越滚越结实的深层次原因。^[13]但是，在汉族与蒙古族的关系上，似乎汉民族就未能对蒙古族产生巨大的吸引力，在元末时，蒙古族几乎是全身而退（除了云南地区的一部分），汉族的“熔炉不会总在运转”（the Melting Pot does not always work）。原因何在？王柯在其《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中认

为，忽必烈尽管着力推进蒙古帝国中国化，提倡“附会汉法”，但是蒙古人所构建的对中国统治的二元化并没有因此而有所弱化⁽¹⁴⁾。赵翼曾言：“元代不惟帝王不习汉文，即大臣习汉文者亦少也。”^[14]事实上，蒙古统治者在建立“大元”之后，也没有放弃“大蒙古国”的国名，元朝皇帝也一直是整个蒙古的“汗”，元代的纪年也是汉蒙方式并用，在一部分地区，蒙古语言被认定为惟一的公用语言。元朝皇帝在即位时，首先举行的是民族的传统仪式，即由宗王抱着新皇帝的两肋，将皇帝放在宝座上，然后才能按照传统中原王朝的礼仪接受参拜。元朝皇帝几乎没有一个能比较熟练的讲汉语，“生前皆无徽称，臣下得直呼其名”^[15]，在皇帝死后，被授予的庙号也一定是汉语和蒙古语各自一个，例如忽必烈的庙号，汉语的是“世祖”，蒙古语的是“薛禅合罕”（贤明之汗），连葬礼也与汉族的大不相同，绝无中原王朝式的帝陵，而是葬在岭北行省境内的“起辇谷”（此地乃是沙漠以北的蒙古族的根据地），时人谓之“送至直北园寝之地深埋之，则用万马蹴平，俟草青方解严，则已漫同平坡，无复考识遗迹，岂复有发掘暴露之患哉！”^[16]康纳顿在其《社会如何记忆》中指出：“所有开头都包含回忆因素……我们的头脑已经预置了一个纲要框架和经验事物的典型形貌。感知一个事物或者对它有所为，就是把它放到预期体系中。感知者的世界以历时经验来规定，是建立在回忆基础上的一套有序的期待。”^[17]蒙古统治层就是如此，他们将统治建立在对过去的“回忆”之上，这种深层的思想基调还决定了蒙古族在蒙汉民族二元性方面的诸多其他表现：行政体系上，南部行省下有汉族传统的州县制，北部行省下则仍旧是依蒙古旧俗治理；设置大都和上都，上都地位甚至更占上风，沿途并设有数十处“捺钵”；既有汉族之三省六部，又有旧俗之部族议事会，用官不信任汉人；军队系统中，亦加以分别；文化法律上，亦大有区别。故而韩儒林先生指出，元朝是“内北国而外中国，内北人而外南人”。蒙古人对华北和南方近一百年的占领，并没有使其在民族结构上产生重大变动，完整的来，完整的去，与汉民族“雪球”擦边而过，成为中国历史上一大特别之处。⁽¹⁵⁾李宝臣在其书中亦指出了促成民族凝聚的因素⁽¹⁶⁾，不过这里不想细谈。

五、一个理论：衡量蒙汉民族关系

戈登（M. M. Gordon）在1964年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中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提出了关于民族关系的一个“七变量”指标体系⁽¹⁷⁾。我觉得可以用来衡量此一时期的蒙汉关系，并得出比较客观之结果。^[18]戈登所说的“七变量”是指文化（Culture）、社会交往或社会结构的互相进入（实质性的渗入）（Structural Assimilation）⁽¹⁸⁾、通婚（Intermarriage）、族群意识（ethnic identity）、偏见（Prejudice）、歧视（Discrimination）、观念与权力冲突（Value and Power conflict），其重要性由高到低。以下逐条论述：

（一）在文化方面，戈登强调语言方面的差异，认为如果两个民族在语言上不相通，则其交往必然会很少，他们之间的民族关系也会处于一个很低水平。而宗教是文化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如果民族之间在宗教信仰、礼仪、与宗教有关的生活习俗方面有重大的差别，就可能直接影响民族间的日常交往。具体到此一时期的蒙古族与汉族，蒙古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汉语属于汉藏语系，两者属不通语系，差异巨大，蒙古族早期信仰萨满教，后逐渐改信藏传佛教，而汉族却没有全民的普遍宗教信仰，这些与汉族信仰差异极为明显。可以说，蒙汉在文化上的“对话”极少，倒是之后的满汉、满蒙“对话”比较频繁。

（二）在社会交往或社会结构的相互进入（实质性的渗入）方面，此一时期的蒙古人很难彻底融入汉族生活，而汉族人对蒙古社会也不适应，即使如刘秉忠、王鹗等忽必烈时期的汉人儒士大臣，也常为蒙古贵族所鄙视。可以说，两个民族的社会结构是错位的，很难协调。

（三）在通婚方面，此一时期没有蒙汉禁止通婚的法令，但是在具体的实践中蒙汉通婚现象不明显（尤其是在南方），这一民族互动没有对蒙汉民族双方产生重大影响。戈登认为，当两个民族集团之间的通婚率达到10%以上时，则他们的民族关系大致地可以说是比较良好的，而当时蒙汉之间的通婚率是否超过10%，相信可以从史料中找出数据加以必要说明，并作出相应判断（此文从略）。

（四）在族群意识方面，戈登认为，族群意识即一个人处于各民族相互联系和发生关系的各类

场景中时，他如何为自己定位的问题。我认为在 11—13 世纪，蒙古民族更多的将自己看作是华北和南方的“代管者”，有意识的与汉族相区别，而汉民族的族群意识却呈不均衡分布，北方较为淡漠，南方强烈，相比之下，蒙古族的族群意识更为强烈。

（五）在偏见方面，戈登认为，如果一个民族集团对另一个民族集团有相当大程度的偏见，对他们在种族、体质、文化、宗教、生活习俗等方面有偏见，则对这种偏见的分析也可以揭示出两个民族集团关系之状况。此一时期，蒙汉民族之间可以说是彼此瞧不起对方，彼此存有偏见，史料中当有较多表现。

（六）在歧视方面，戈登指出，歧视与偏见不同，偏见主要是观念形态的东西，而歧视更可能表现为现实行为，如法律的制定。蒙元在这一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

（七）在观念与权力冲突方面，戈登认为决定权取决于权力结构，权力分配与一定的民族相联系而形成一定的权力结构，其中各民族和群体所占的份额不相同，而从这些份额的对比之中，就可以判断民族关系的优劣与否。11—13 世纪的蒙元时期，蒙古族的权力份额比例较之汉族畸高，这就说明了至少在政治层面上，蒙汉民族的冲突是激烈的。

当然，这个标准更多的是社会学层面的，六七百年前的蒙元时代已经过去，再退回去做抽样调查已无可能，但是笔者只是想通过戈登的分类体系得到一些启示，即民族关系也是可以量化的。而我們也可以在对具体历史问题的探究过程中，重新去“体会”历史上民族关系的真正强度。

六、小结

11-13 世纪的蒙元时代所展现出的是一种有别于之前的唐宋及之后明清的历史场景，官史曾曰：“惟元氏之有国，本朔漠以造家。事兵戈而争强，并部落者十世；逐水草而为食，擅雄长于一隅。逮至成吉思之时，聚会斡难河之上，方尊位号，始定教条。既近取于乃蛮，复远供于回纥。渡黄河以蹴西夏，逾居庸以瞰中原。太宗继之，而金源为墟。世祖承之，而宋策遂讫。立经陈纪，用夏变夷。肆宏远之规模，成混一之基业。爰及成、仁之主，见称愿治之君。唯祖训之式遵，思孙谋之是遗。自兹以降，亦号隆平。丰亨豫大之言，一倡于天历之世；离析涣奔之祸，驯致于至正之朝。徒玩细娱，浸忘远虑。权奸蒙蔽于外，嬖倖蛊惑于中。周纲遽致于凌迟，汉纲实因于疏阔。由是群雄角逐，九域瓜分。”^[19]这样的历史场景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中原观视野下的蒙元印象，而缺少从蒙元自身角度出发对这一历史时段的认识状况。我们平常在讲到 11—13 世纪的蒙元时，更多的是讲制度的变更，版图的扩大，较少谈到其中最重要的汉族与蒙古族的相关民族问题，随着视角的转变以及现代民族问题的凸现，在面对上面的问题时，我们完全有必要往回“看”，从蒙古族一边“看”，这样的话，某些问题反而倒是容易解决。

注释

①在费正清与邓嗣禹合著的《中国对西方之回应》(*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一书中最鲜地展现出这种“冲击-回应”模式。这种理论框架所依据的前提假设是：从十九世纪的大部分情况来看，左右中国历史的最重要影响是与西方的对抗，而与此同时，在这段历史过程中，西方扮演着主动的角色，中国则扮演着远为消极的或者说是回应性的角色。

②华勒斯坦曾有过一段论述，他说：“诚然，十九世纪早期的史学家经常都把普遍历史的幻象作为自己的出发点，然而，史学家所秉持的反理论姿态，一旦同来自国家和有教养的公共舆论的社会压力结合在一起，便推动他们主要地去写本民族的历史，而‘民族’一词的界定或多或少要以一个国家的地理边界为准，已经存在或正在确立的国家边疆，目前所占据的空间范围，也从时间上被回溯至过去。”参见华勒斯坦等著，刘锋译：《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4 页。既存的中原视角往往就存在这样的问题。

③对于伴当的巨大作用，成吉思汗曾说：“对我从九十五个千户所选拔出来，做我个人贴身的护卫们，今后坐在我位子上的，子子孙孙要把这些护卫，当作我的遗念，不叫含怨，好好关照他们。称我这一万护卫为福神，有何不可？”见札奇斯钦译注：《蒙古秘史（新译并注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231节，第347-348页。

④如苏联学者巴托尔德所言，成吉思汗原本希望在其后代的民族管理机构也应该按照建立军事管理机构的同样原则加以组建，但是事实上，“能占据文化职位的蒙古人数始终不多，直到蒙古统治结束时这些职位仍在畏吾儿人、波斯人和中国人手中。与成吉思汗的想法相反，他的继承者们仍需要有文化的异族人的效劳，同时没有像帝国的天才创造者那样地谨慎而有条不紊地利用他们。”参见巴托尔德：《成吉思汗帝国的建立》，载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室编印：《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十五辑）（1981年2月），第7页。

⑤在蒙古帝国建立后数十年间并无中原王朝式的正式国号。对此，时人王恽曾称：“伏见自古有天下之君，莫不首建国号以明肇基之始。方今元虽纪而号未立，盖未有举行之者，是大阙然。钦惟圣朝统接三五，以堂堂数万里之区宇垂六十年，大号未建，何以威仰万方，昭示后世？愚以为国之称号宜下公卿王大臣及五品以上官集议阙下，则天下幸甚。”见[元]赵承禧等编撰，王晓欣点校：《宪台通纪（外三种）》，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47页。笔者以为，忽必烈最后采用“大元”作为国号正体现着对蒙古旧俗与中原体制的某种混融。

⑥蒙元帝国地域广阔，《元史·地理志》曰“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汉梗于北狄，隋不能服东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笔者以为，元朝尽管实现了大一统，但同样存在着问题，与汉、隋、唐、宋不同的是，它的问题不在于边患，而在于江南，这在中国历史上的统一王朝中是绝无仅有的。

⑦[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5-26页。[日]桑原鹭藏在其《支那史要》（原为《东洋史要》）中将中国历史分成4个时期，其中的“近古”时期为唐至明亡，称之为汉族渐衰，蒙古族代兴的时代。

⑧地方感（sense of place）在这种情况下是指人们对一个地方的依附感。在日常生活中，个人和团体依靠体验、记忆和意愿而对地方生出很深的依附感。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对“家”的依附感，在其中人们最重要的感觉是“适得其所”。一般人们会用实体形态来表现他们对地方共同的依附感，通过建造标志性建筑物为某一地域增加了更多的整体特征。参见[英]R. J. 约翰斯顿主编，柴彦威等译：《人文地理学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637页。关于“地方感”，具体另可参见Entrikin, N, *The betweenness of place: towards a geography of modernity*. London: Macmillan. 1991; Eyles, J., *Sense of place*. Warrington, UK: Silverbrook Press. 1985; Hopkins, J., Edmonton Mall: landscape of myths and elsewhere. *Canadian Geography* 34 (1990), pp.2-17.

⑨萧启庆先生在论及元明之际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择问题时曾指出：“一方面，由于忠君观念在两宋时代绝对化，国亡之后，为故主尽忠成为人臣应尽的义务。另一方面，由于夷、夏王朝的相互更迭，近世以来，既有宋、明等汉族王朝，亦有游牧及半游牧民族所肇建的辽、金、元、清等‘征服王朝’。除去辽、金、元等朝的更易是以‘夷’代‘夷’外，其他几次更革都牵涉到统治族群的变换，不是‘由夏入夷’，便是‘由夷入夏’。在夷、夏更替时代，士大夫所承受的压力不仅来自儒家的忠君观念，亦来自《春秋》‘夷夏之辨’。‘君臣大义’与‘夷夏之辨’相互交参，对世变时代士人的抉择构成空前的压力。”（参见萧启庆：《元代的族群文化与科举》，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211页）笔者认为，萧先生的这段论述也适用于宋元交替时代。

⑩之前的教材常常要求我们不要为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之争太过敏感，但是，事实上这种“敏感”始终是存在的，蒙元入侵前后表现得尤为突出，笔者认为必须重视这一现象。

⑪在文天祥就义之后，人们在其身边发现了一篇附有序言的赞：“吾位居将相，不能救社稷，正天下，军败国辱，为囚虏，其当死久矣。顷被执以来，欲引决而无间，今天与之机，谨南向百拜以死。其赞曰：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参见《纪年录》，收于《文山先生全集》卷十七，明嘉靖三十九年刻本，中国书店据1936年世界书局版影印。其中所体现出的，正是在宋代忠君观念下面对蒙元一统的成仁之意。

(12)主要表现为汉人入仕之困难、科举制度作用的急剧弱化。

(13)葛兆光先生在其《中国思想史》一书中曾认为“在蒙元权力拥有者也相当热衷地推行程朱理学的时候，这种知识与思想已经成了共同的真理，只要服膺这种真理的都是一家，于是，真理可以超越民族界限，道统可以贯穿着不同政权。”（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85页。）笔者对此持有异议。笔者以为，恰恰是在大体上同为汉族的汉人与南人之间，道统发生了分裂。

(14)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30-131页。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在其《中国史》第424-425页中曾以元世祖为例，认为他实际上是身兼二职的，一方面是蒙古的大汗，另一方面是元朝的皇帝，从蒙古人的角度来看，儒教只是宗教的一种，学儒学的儒户和道教的先生、佛教的和尚、天主教的也里可温一样，可以享受免除徭役以修道精进的权利，但是从中国的角度，他又重用许衡、赵孟頫，但这只是出于怀柔，绝不是自己与儒教有共鸣，一旦离开政策的立场，他与普通蒙古人一样，心里喜爱的还是西藏流传的喇嘛教。亦参见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83页。

(15)札奇斯钦认为，“1260年，忽必烈在中国本土建立元朝，将蒙古政治的重心，由漠北的和林迁至大都（北平），他自己的子嗣多半是分封在中国的内地，反把肇兴的漠北蒙古本土变成了一个行省——岭北行中书省。其实元朝的可汗们也因与西北、东北诸宗王的分裂，使对于蒙古本土的兴革，并未能做些什么重大的建设。1368年，妥懽帖睦尔可汗（顺帝），迫于明朝的武力，退守蒙古，这才给蒙古本土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参见札奇斯钦：《蒙古文化与社会》，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55页。笔者认为，从蒙古自身的角度来看，其在中原的统治经验实际上并未对蒙古本土产生重大的影响。“元朝灭亡后，回到自己草原和山区的蒙古人，比成吉思汗以前时期更陷于孤立状态。这种状态，当然可以从它的经济方面来全面地加以说明。我们的资料尽管不足，但它毕竟还能使我们断定，蒙古和文明国家的贸易，当时几乎完全停顿了。商旅荒废了，商旅网来绝迹了。以前工匠和农民的居住地也完全消失了，交易地点被匪盗占据。蒙古人彼此劫掠，他们并劫掠其邻近的游牧民和定居民。掠夺性的袭击已成为正常的职业。在这种情况下，生活当然就要倒退了。蒙古人开始迅速地丧失了帝国时代的各种文化成就。”参见[苏]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焌译：《蒙古社会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99-200页。

(16)李宝臣：《文化冲撞中的制度惯性》，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第66-67页。书中提出5种因素：1 象形表意的汉字。2 道统礼制的世界主义精神。3 君权至上与礼制皇位制度对君主个性的塑造和权力约束。4 文官制度。5 地理环境影响下的民族向心趋势与行政区域划分的反自然主义。有些因素我认为是有道理的。

(17)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53-60页。另可参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导言第14-17页、正文第91-112页。戈登在1975年的《民族》(Ethnicity)中，提出了一个更为宏观的分析模式，首先区分了自变量(Independent Variables)和因变量(Dependent Variables)，然后将自变量分为三类：生理-社会发展变量、互动过程变量、社会变量；同时将因变量分为四类：同化类型、整体同化程度、冲突程度、得到社会报酬的程度。具体可参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导言第17-18页、正文第113-138页。

(18)Assimilation亦可译为“同化”，是指各种族群或社区以及亚文化群体之间相互融合并变得更加相似的过程，而影响同化速度的因素包括种族、宗教、经济地位、观念、教育和通婚状况。同化本身可以分为行为同化和结构同化，正文中的同化是典型的结构同化。

参考文献

[1] (美)孙隆基. 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导论第2-3页.

[2] (美)柯文. 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10.

[3] 田继周等. 少数民族与中华文化[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219.

[4] (法)勒尼·格鲁塞. 草原帝国[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1. 10.

- [5] (法)雷纳·格鲁塞 (即勒尼·格鲁塞). 蒙古帝国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278.
- [6] (法)勒尼·格鲁塞. 草原帝国[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1. 16.
- [7] (法)谢和耐. 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37.
- [8] James T. C. Liu, *China Turning Inward*. Cambridge[M].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150-155.
- [9] (美)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导读第10页.
- [10] (法)谢和耐. 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导言第3页.
- [11] 萧启庆. 元代的族群文化与科举[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19.
- [12] 王希恩. 民族过程与国家[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8. 41.
- [13] 徐杰舜主编. 雪球: 汉民族的人类学分析[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3-9.
- [14] 赵翼著, 王树民校证. 廿二史劄记校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年, 卷30. 686-687.
- [15] 赵翼著, 王树民校证. 廿二史劄记校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年, 卷30. 675.
- [16] 叶子奇. 草木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年, 卷3下. 60.
- [17] (美)保罗·康纳顿. 社会如何记忆[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1.
- [18] M. M.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19] 元史[M]. 《进元史表》,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4673.

Discovering history from the nomadic society: The influence of Mongol-Yuan to the Han and Mongol ethnic groups in the 11th to 13th Century

YUAN Jia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China Bei Jing 100872)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aspects to research in Chinese history, and the perspective on China Proper alone cannot reflect the whole picture. We also must find and research the history from the nomadic society, and this can give new aspects to our knowledge. This paper uses the influence of Mongol-Yuan to the Han and Mongol ethnic groups in the 11th to 13th century as an example, to discus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Han and Mongol ethnic groups and the Non-central of the Han ethnic group and also the limit of this “snow ball” (Han ethnic group). At the end of this paper, I try to introduce the theory of M. M. Gordon as a method to calcul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greater influence of the Mongol ethnic group to the Mongol and Han ethnic groups in the Mongol-Yuan time.

Keywords: Nomadic Society ;Internalization;Mongol-Yuan;the relationship of Han-Mongol

收稿日期: 2009-10-14;

作者简介: 袁剑(1981-), 男, 汉族, 江苏苏州人。德国弗莱堡大学历史系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边疆族群问题、清史、中西交流史方面的研究。